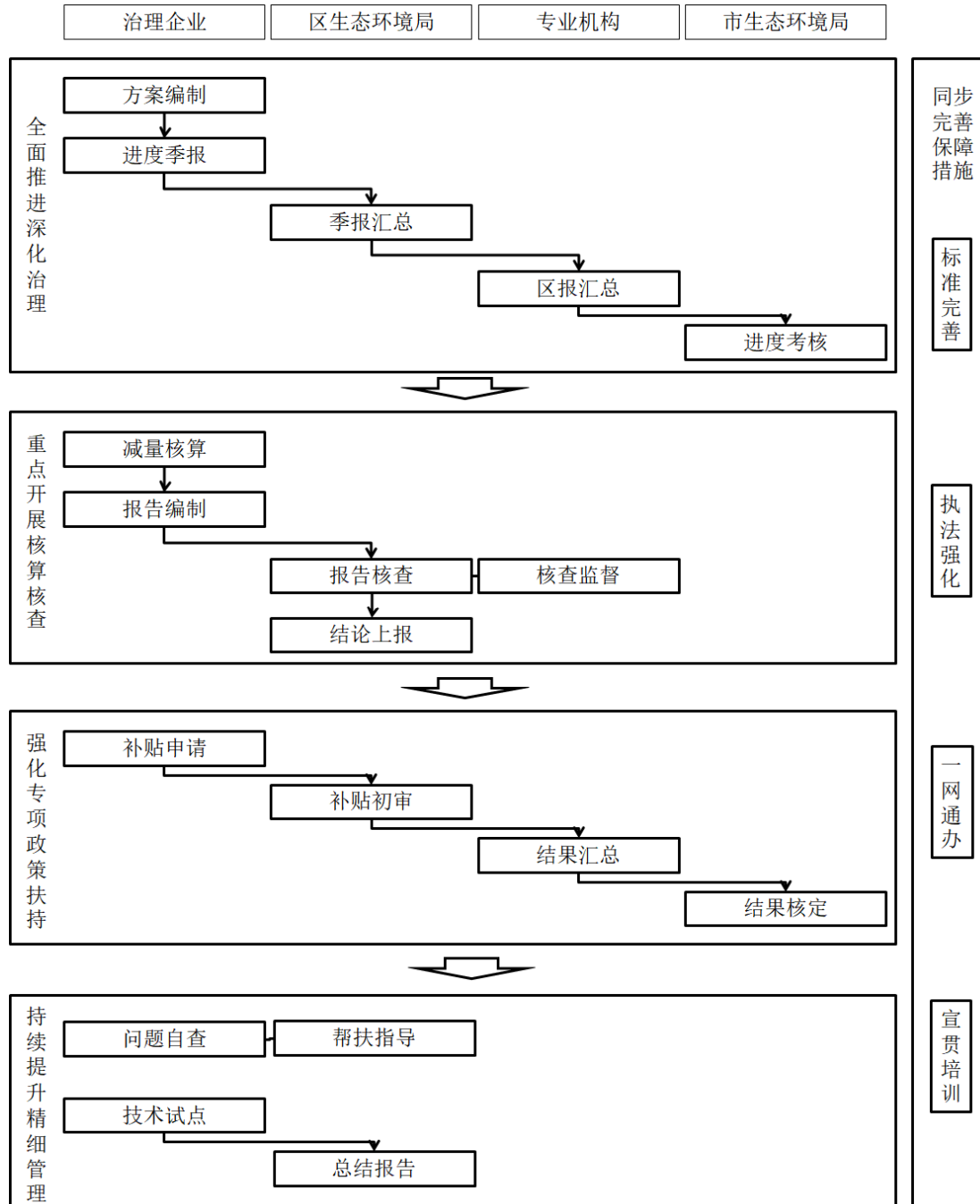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 1

VOCs 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流程



附表 2

VOCs 治理企业项目实施进度季报表及汇总表

表 2-1 企业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季报表

年 季度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性质	行业代码	所属行业	所属辖区	治理项目类型	治理项目技术措施	治理项目名称	预计完成时间	当前实施进度	对应治理任务	治理任务当前状态	备注
例	A 公司	重点	XXXX	石油炼制	XX 区	源头削减	工艺设备改进	静电喷涂替代空气喷涂	2022.08	投运	1-28	完成	
											1-29	完成	
						过程控制	无/低泄漏设备替代	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替代	2022.10	签约	1-50	未完成	

表 2-2 关闭或搬迁企业实施进度季报表

年 季度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性质	行业代码	所属行业	所属辖区	关闭搬迁项目内容	预计完成时间	当前实施进度	备注
例	B 公司	一般	XXXX	包装印刷	XX 区	全厂关闭	2022.5	已关闭	

表 2-3 各区治理企业实施进度汇总季报表

年 季度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性质	行业代码	所属行业	所属辖区	治理项目类型	治理项目技术措施	治理项目名称	预计完成时间	当前实施进度	治理任务	治理任务当前状态	备注
例	A 公司	重点	XXXX	石油炼制	XX 区	源头削减	工艺设备改进	静电喷涂替代空气喷涂	2022.08	投运	1-28	完成 完成 未完成	
						过程控制	无/低泄漏设备替代	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替代	2022.10	签约	1-50		
例	C 公司	一般	XXXX	工程机械	XX 区	末端治理升级	销毁或回收提效	RTO 替代更换式活性炭	2022.10	安装	21-26	未完成	
												21-27	未完成

表 2-4 各区关闭或搬迁企业实施进度汇总季报表

年 季度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性质	行业代码	所属行业	所属辖区	关闭搬迁项目内容	预计完成时间	当前实施进度	备注
例	B 公司	一般	XXXX	包装印刷	XX 区	全厂关闭	2022.5	已关闭	
例	D 公司	重点	XXXX	石油炼制	XX 区	搬迁	2022.1	已搬迁	

附表 3

VOCs 深化治理项目专项扶持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行业名称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行业代码		
银行开户行及账号					
经营地址			邮 编		
固定电话			传 真		
联系人			手 机		
邮箱			备用电话		
核算报告核查结论					
I	治理任务	“要求”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	“目标类”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做尽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
		“推荐”类治理任务完成数：		“自主减排”类治理任务完成数：	
“推荐”类（含“自主减排”类）治理任务完成率： %					
II 申请项目					
	(1)	项目类型：末端治理升级项目	核定比较期去除量实测值		吨
		项目名称：	核定统计期去除量实测值		吨
		项目组成：	核定项目额定减排量		吨/年
		投用时间： 年 月 日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采用《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》推荐方法或其他等效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实施前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，且 VOCs 污染物去除效果在原有要求（《上海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企业污染治理项目专项扶持操作办法》沪环保防（2015）325 号）基础上有进一步的提升			
		...			
	(2)	项目类型：源头削减项目	核定比较期实际产生量		吨
		项目名称：	核定统计期实际产生量		吨
		项目组成：	核定项目额定减排量		吨/年
		投用时间： 年 月 日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的物料有害物质含量符合现行相关产品标准限值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通过部分或全部生产设施改造实施，具有明确固定的物理边界，且不具有与原 VOCs 物料使用或产品生产的兼用性与互换性			
		...			

附表 4

VOCs 深化治理项目专项扶持申报承诺书

企业名称		行业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经营地址	
联系人		手 机	
<p>我单位承诺：</p> <p>此次申报“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项目专项扶持”过程中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我单位提交的《专项扶持申请表》信息完整、真实有效；2. 我单位在网上填报信息及递交资料完整、真实有效；3. 我单位保证持续稳定运行 VOCs 治理项目，且确保治理项目 VOCs 额定减排量符合《核查结论》中认定减排量。			
<p>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>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</p> <p>单位（公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上海市财政局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
